

民事案件司法实务丛书之四

# 债务与劳动争议案件 司法实务

高珂 汤树荣 编著



新时代出版社

· 民事案件司法实务丛书之四 ·

# 债务与劳动争议案件 司法实务

高珂 汤树荣 编著

新 时 代 出 版 社

# (京)新登字105号

##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民事案件司法实务丛书》第四册。作者以理论紧密结合实际、讲求务实为宗旨，将债务案件分为买卖、借贷、个人合伙、担保、委托合同、居间合同、不当得利、无因管理等八种案件，将劳动争议案件分为开除、除名、辞退、劳动合同等四种案件，较为详细地阐述了债的民法原理和劳动争议制度，以及司法实践中处理上述各种债务案件、劳动争议案件的原则，政策法律依据、司法解释规定，应注意的疑难问题及其司法对策。对司法实务工作者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同时对广大公民、法人学法、用法，依法正确处理各种债务纠纷、劳动争议，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也有实际帮助作用。

### 民事案件司法实务丛书之四 债务与劳动争议案件司法实务

高珂 汤树荣 编著  
责任编辑 林秀权

\*

新 时 代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23号)  
(邮政编码 100044)  
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经纬印刷厂印装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9.375印张 210千字  
1993年7月第一版 1993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5000册

ISBN 7-5042-0198-7/D·11

定价：9.40元

# 前 言

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步伐的加快，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不断制定和完善，越来越多的社会关系需要运用法律手段来调整，司法部门的任务将更加繁重，以调整平等主体之间各种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为内容的民事司法工作，将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最高人民法院任建新院长在第五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指出：“民事审判工作十分重要，民事案件占法院受理案件总数的60%以上，涉及到政治、经济、社会和家庭生活的各个方面。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们必须进一步加强民事审判工作，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全面提高执法水平，切实保护公民、法人的民事权益，增强人民内部的团结，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为社会的稳定和发展服务，为实现到本世纪末国民经济翻两番的宏伟目标服务。”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一般包括商品市场、金融市场、科技市场、劳务市场、信息市场、房地产开发市场等，而这些市场的培育、健全和发展，都与民事案件的司法实践有着密切的关系。如商品市场中的产品侵权责任、商品违约责任；劳务市场中的劳务合同纠纷，劳动争议、劳动报酬纠纷；房地产开发市场中的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纠纷、商品房建设中的纠纷、商品房期货买卖纠纷、房地产交易及抵押、租赁等纠纷；科技、信息市场中的技术转让、有偿信息服务纠

纷；新闻传播媒介的侵权责任等等。有人认为，民事案件就是处理公民之间的离婚、子女抚养、赡养、继承、分家析产、损害赔偿等婆婆妈妈的纠纷，这是很不全面的。其实民事案件还要处理公民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公民与其他组织之间、法人之间的房地产纠纷，公民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公民与其他组织之间的债务纠纷、劳动争议纠纷，以及各种民事主体之间侵犯著作权、名誉权、荣誉权、名称权等纠纷。在经济发展较快的年代，人们相互之间的经济交往增多，民事案件也就相应增加。

近年来，民事案件的数量大幅度增加。1992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共受理一审民事案件1 948 786件，达历史的最高记录，占人民法院受理的全部一审案件的63.87%。同时，民事案件的主体范围日益扩大，法律所调整的民事法律关系越来越广，民事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类型案件不断增多。而且，由于民事法律关系的复杂性，在民事司法实践中处理婚姻家庭继承关系、财产所有权和使用权关系、相邻关系、债权债务关系、劳动关系、人身权关系、知识产权关系等，除了必须适用《民法通则》、《婚姻法》、《继承法》、《经济合同法》、《著作权法》等民事实体法和新的《民事诉讼法》之外，有时还要适用行政法律法规中的有关民事法律规范，如《城市规划法》、《土地管理法》、《森林法》、《草原法》、《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及其他行政法规、规章等，通过民事司法裁决来解决其中所涉及的平等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侵权责任等问题。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各部门法律之间的交叉将会增多。凡此种种，都增加了民事司法实践的难度。因此，不仅要让民事审判人员、民事检察人员、律师等法律工作者以至全社会对民事司

法实务工作有一个新的认识，而且要使广大民事司法实务工作者能有机会通过各种形式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在实践中正确地理解和执行法律，包括了解和执行最高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赋予的职权，对司法实践中一些立法尚未明确的新情况、新问题所作出的民事司法解释。

为此，最高人民法院民庭婚姻家庭继承组、房地产组、债务赔偿组和涉外与程序组以及经济庭的部分审判业务人员利用业余时间编写了这套《民事案件司法实务丛书》，共分为《**婚姻家庭继承案件司法实务**》、《**房地产案件司法实务**》、《**侵权损害赔偿案件司法实务**》、《**债务与劳动争议案件司法实务**》、《**民事案件司法程序实务**》等五册。前四册的主要内容：一、各类民事案件及其民法原理概述；二、处理各类民事案件的主要政策法律依据及其适用；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各类民事案件的所有司法解释性意见、规定、批复、函复、通知及其适用；四、各类民事案件的处理原则；五、司法实践中处理各类民事案件时应注意的一些疑难问题、新问题及其司法对策。第五册的主要内容包括民事案件在管辖、起诉、受理、诉讼参加人、证据运用、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一审程序、二审程序、特别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督促程序、执行程序、涉外程序等各方面的司法实践中经常遇到的一些疑难问题的司法对策。这套丛书具有理论紧密结合司法实践、实用性强、讲求务实、解决实际问题、例证丰富、可操作性强等特点，相信它对广大的民事审判人员、民事检察人员、律师和其他有关工作者会有一定的参考指导价值。但应说明的是，其中有些观点仅是作者一家之言，起个抛砖引玉、开拓办案思路的探讨作用，不能作为定论。

全套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民庭梁书文庭长主编，刘天弼副庭长、汤树华同志任副主编。由梁书文庭长、刘天弼副庭长统稿定稿，汤树华同志承担了组稿工作并协助统稿。

有关领导和众多同仁对本套丛书的写作、出版工作给予了热情支持和大力帮助，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当然也因时间和精力所致，书中缺点错误之处在所难免，请广大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以便修正。

《民事案件司法实务丛书》编委会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债务案件司法实务

<b>第一章 债的概述</b> .....	1
<b>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特征</b> .....	1
一、债的概念.....	1
二、债的特征.....	3
<b>第二节 债的构成和种类</b> .....	4
一、债的构成.....	4
二、债的种类.....	6
<b>第三节 债的一般原理</b> .....	11
一、债的发生根据.....	11
二、债的履行.....	12
三、债的转移.....	17
四、债的保全.....	20
五、债的担保.....	22
六、债的消灭.....	27
<b>第二章 债务案件概述</b> .....	31
<b>第一节 我国债务案件的概况</b> .....	31
<b>第二节 债务案件的概念和特点</b> .....	33
一、债务案件的概念.....	33
二、债务案件的特点.....	34
<b>第三节 债务案件的种类</b> .....	36
一、买卖纠纷案件.....	36
二、借贷纠纷案件.....	37



三、个人合伙纠纷案件 .....	37
四、担保纠纷案件 .....	38
五、委托合同纠纷案件 .....	38
六、居间合同纠纷案件 .....	39
七、不当得利纠纷案件 .....	39
八、无因管理纠纷案件 .....	40
<b>第三章 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司法实务</b> .....	<b>41</b>
<b>第一节 买卖合同概述</b> .....	<b>41</b>
一、买卖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	41
二、买卖合同的适用范围和分类 .....	42
<b>第二节 买卖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b> .....	<b>44</b>
一、卖方的主要义务 .....	44
二、买方的主要义务 .....	46
<b>第三节 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及其风险责任</b> <b>的承担</b> .....	<b>47</b>
一、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 .....	47
二、标的物意外灭失的风险责任 .....	48
<b>第四节 买卖纠纷案件司法实务</b> .....	<b>48</b>
一、买卖纠纷案件的种类 .....	48
二、买卖纠纷案件事实和证据的审查 .....	50
三、买卖纠纷案件的法律适用 .....	51
<b>第五节 有关买卖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b> <b>规定</b> .....	<b>53</b>
一、《民法通则》中的有关条款规定 .....	53
二、《经济合同法》中的有关条款规定 .....	54
三、最高人民法院有关买卖的司法解释和批复 .....	56
<b>第四章 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司法实务</b> .....	<b>58</b>
<b>第一节 民间借贷关系概述</b> .....	<b>58</b>
<b>第二节 民间借贷法律关系的内容和特点</b> .....	<b>60</b>

一、民间借贷法律关系的内容 .....	60
二、民间借贷法律关系的特点 .....	62
<b>第三节 处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应注意的</b>	
<b>几个问题</b> .....	63
一、明确处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指导思想 .....	63
二、审查民间借贷纠纷的事实,把握民间借贷	
的特点 .....	64
三、审查民间借贷纠纷的有关证据 .....	67
四、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中的财产保全问题 .....	68
<b>第四节 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司法实务</b> .....	69
一、对合法的民间借贷关系的认定和处理 .....	69
二、对无效民间借贷关系的认定和处理 .....	71
三、对民间借贷利息的认定和处理 .....	73
四、民间借贷关系当事人的义务与责任 .....	75
<b>第五节 关于民间借贷的主要法律、司法解释</b>	
<b>规定及其适用</b> .....	76
一、《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及其适用 .....	76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民间借贷案件的	
司法解释规定 .....	77
<b>第五章 担保纠纷案件司法实务</b> .....	84
<b>第一节 担保关系概述</b> .....	84
一、债的担保概述 .....	84
二、债的担保的特征 .....	84
三、担保的种类 .....	85
<b>第二节 有关担保的法律政策、司法解释</b>	
<b>及其适用</b> .....	86
一、有关担保的法律规定及其适用 .....	86
二、有关担保的法规政策规定及其适用 .....	87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担保的司法解释规定 .....	91

<b>第三节 保证纠纷案件司法实务</b> .....	97
一、对保证效力的审查 .....	97
二、保证人的责任 .....	99
三、有关保证合同纠纷的几个问题 .....	101
<b>第四节 抵押权纠纷案件司法实务</b> .....	103
一、抵押权的设立和抵押合同的内容 .....	103
二、抵押权的效力 .....	104
三、抵押权人和抵押人的权利与义务 .....	105
<b>第五节 留置权纠纷案件司法实务</b> .....	107
一、对留置权的确认 .....	107
二、留置权人和债务人的权利与义务 .....	108
三、留置权的消灭 .....	109
<b>第六节 定金纠纷案件司法实务</b> .....	109
一、定金的概念和定金合同的构成要件 .....	109
二、定金的效力 .....	110
<b>第六章 个人合伙案件司法实务</b> .....	112
<b>第一节 个人合伙概述</b> .....	112
一、个人合伙的概念 .....	113
二、个人合伙的法律地位 .....	114
三、个人合伙与合伙企业 .....	116
<b>第二节 合伙关系的成立、变更和终止</b> .....	118
一、合伙关系的成立 .....	118
二、入伙与退伙 .....	119
三、合伙的终止 .....	120
<b>第三节 合伙债务的承担</b> .....	121
一、合伙债务的概念 .....	121
二、合伙债务的承担 .....	121
<b>第四节 处理合伙案件应注意的几个问题</b> .....	123
一、针对合伙案件特点，正确认定案件性质 .....	123

二、重视对合伙纠纷的调解工作 .....	124
三、查明事实,分清责任,正确适用法律 .....	124
<b>第五节 关于合伙的法律政策、司法解释规定</b>	
及其适用 .....	125
一、有关的法律规定及其适用 .....	125
二、有关的法规、政策性规定及其适用 .....	127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合伙案件的司法解释	
及其适用 .....	128
<b>第六节 关于合伙案件中的一些疑难问题</b>	
及其司法对策 .....	132
一、如何处理因合伙承包引起的纠纷 .....	132
二、合伙终止后如何进行清算 .....	133
三、关于合伙债务能否以家庭共同财产清偿的问题 .....	134
四、关于以劳务出资的合伙人与合伙人雇工	
的区别问题 .....	135
<b>第七章 委托合同纠纷案件司法实务</b> .....	137
<b>第一节 委托合同概述</b> .....	137
一、委托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	137
二、委托合同的适用范围 .....	138
三、委托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139
<b>第二节 委托合同案件的司法实务</b> .....	140
一、对委托合同关系的确认 .....	140
二、委托合同案件的司法实务 .....	141
<b>第八章 居间合同纠纷案件司法实务</b> .....	145
<b>第一节 居间合同概述</b> .....	145
一、居间合同的概念 .....	145
二、居间合同的法律特征 .....	145
三、居间合同的适用范围 .....	146
<b>第二节 居间合同纠纷案件的司法实务</b> .....	147

一、对居间合同关系的确认 .....	147
二、处理居间合同案件的基本原则 .....	147
<b>第九章 不当得利纠纷案件司法实务</b> .....	<b>150</b>
<b>第一节 不当得利概述</b> .....	<b>150</b>
一、不当得利的概念及其构成要件 .....	150
二、不当得利的种类 .....	153
<b>第二节 不当得利纠纷案件的司法实务</b> .....	<b>154</b>
一、对不当得利的确认 .....	154
二、不当得利案件的司法实务 .....	155
<b>第十章 无因管理纠纷案件司法实务</b> .....	<b>158</b>
<b>第一节 无因管理概述</b> .....	<b>158</b>
一、无因管理的概念 .....	158
二、无因管理的构成要件 .....	159
<b>第二节 无因管理纠纷案件的司法实务</b> .....	<b>161</b>
一、对无因管理的确认 .....	161
二、无因管理纠纷案件的法律适用 .....	162
三、实践中处理无因管理纠纷案件应注意的问题 .....	162
<b>第二部分 劳动争议案件司法实务</b>	
<b>第十一章 劳动争议与劳动争议案件司法</b> .....	<b>165</b>
<b>第一节 劳动争议概述</b> .....	<b>165</b>
一、劳动争议的概念、特征和性质 .....	165
二、劳动争议的种类和范围 .....	170
三、劳动争议的处理和程序 .....	177
<b>第二节 劳动争议案件司法概述</b> .....	<b>179</b>
一、劳动争议案件司法的概念和作用 .....	179
二、劳动争议案件司法的原则 .....	184
三、劳动争议案件的法律适用 .....	188
四、劳动争议案件的管辖、收案范围和条件、时效 .....	198

五、人民法院审理劳动争议案件的主要程序及 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 .....	200
<b>第十二章 开除争议案件司法实务</b> .....	227
<b>第一节 开除争议案件概述</b> .....	227
一、开除的概念和条件 .....	227
二、开除的程序 .....	232
三、开除所适用的主要法律规范 .....	233
<b>第二节 司法实务中处理开除争议案件应注意         的几个问题</b> .....	234
一、关于企业行政对职工滥加开除的问题 .....	235
二、关于企业领导挟嫌报复开除职工的问题 .....	236
三、关于因婚恋、计划生育等开除职工的问题 .....	237
<b>第十三章 除名争议案件司法实务</b> .....	240
<b>第一节 除名争议案件概述</b> .....	240
一、除名的概念和条件 .....	240
二、除名的程序 .....	243
三、除名所适用的主要法律规范 .....	245
<b>第二节 司法实务中处理除名争议案件时应         注意的问题</b> .....	245
一、关于责任的合理界定问题 .....	245
二、关于职工的合理流动问题 .....	247
<b>第十四章 辞退争议案件司法实务</b> .....	248
<b>第一节 辞退争议案件概述</b> .....	248
一、辞退的概念和条件 .....	248
二、违纪辞退的程序 .....	252
三、辞退所适用的主要法律规范 .....	254
<b>第二节 司法实务中处理辞退争议案件应         注意的问题</b> .....	254
一、关于辞退的适用范围和对象问题 .....	254

二、关于违纪辞退的量错标准问题 .....	256
<b>第十五章 劳动合同争议案件司法实务</b> .....	<b>258</b>
<b>第一节 劳动合同概述</b> .....	<b>258</b>
一、劳动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	258
二、劳动合同的订立 .....	260
三、劳动合同的履行 .....	268
四、劳动合同的变更 .....	271
五、劳动合同的解除 .....	272
六、劳动合同的终止 .....	277
<b>第二节 劳动合同争议概述</b> .....	<b>279</b>
一、劳动合同争议的概念及种类 .....	279
二、劳动合同争议的处理及其适用的主要 法律规范 .....	281
<b>后    记</b> .....	<b>283</b>

# 第一部分 债务案件司法实务

## 第一章 债的概述

###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特征

#### 一、债的概念

债是按照合同约定或依照法律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履行其所负有的义务。

债的概念源于古罗马时期的“obligatio”一词，罗马法根据债的发生原因将债分为契约之债(ex contractu)和不法行为之债(ex delicto)。在罗马法中，“obligatio”一词有时指债权，有时指债务。罗马法学家保罗在《法学阶梯》一书第二编中提出，“债的实质不是带给我们某物或某役权，而是要他人给与某物、做某事或履行某项义务。”

罗马法关于债的定义和对债进行的分类对后世的法律产生了重大影响，在近现代许多国家的民事法律中，仍能感受到罗马法精神的存在。

随着社会进步，债的内容和分类也不断发生变化。法国



民法典虽然未对债作出明确定义，但却充分体现了契约自由的原则。随着资本主义的高度发展，债的关系已成为人与人之间的最基本的联系，债权制度的建立和发展对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大陆法系国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德国民法典和瑞士民法典对债作了定义，即债是一种民事法律关系，其中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履行特定的民事义务。英美法系国家只有合同法而无明确的债法概念和体系，但是为了调整大量的非合同关系，而将许多合同法不能调整的其他法律关系视为“准契约”，并通过庞大的判例法来弥补其债权制度的不足。现在英美法国家也在不断加强债法的成文法立法工作，使其债法规范在成文法中占的比例有了很大提高。例如，美国从上个世纪末开始，陆续制定了一系列单行的债法规范，像“统一流通票据法”、“统一仓库收据法”、“统一买卖法”和“统一附条件买卖法”等，在本世纪50年代又制定了“美国统一商法典”。

在我国，债的关系早在西周时期即已存在，几乎历朝历代的法律都将债权债务关系纳入其调整范围。早期的债主要是指借债、负债、还债（偿债）以及有关的债事行为，其内容比现代民法中债的内容要窄得多。

我国台湾民法学家史尚宽在其《债法总论》一书中认为：“债权人，以对于特定之人，请求特定之行为（作为或不作为）为内容之权利也。即一方对于他方，有请求其为一定行为之权利，而他方则负有为为之之义务。此义务称为债务。”现在，台湾的一些法律学者多主张对债进行概括定义，即“债者，特定人与特定人之间得请求为一定行为之法律关系也。”也即是“债权人与债务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之总和也。”即债的性质应反映出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债权